招用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招聘人数 | 专业要求 | 岗位要求 |
| 小楼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| 1 | 法学（B03）  中国语言文学类（B0501） | 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； 2.具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3.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（2002年11月30日前出生），40周岁以下（1980年11月30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； 4.热爱社区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具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能力和社区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； 5.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和志愿者（义工）积极分子、有基层工作经验、有社工证者优先录取。 |